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瑞津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9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3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瑞津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五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價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文字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固曾於自白悔過書上自承「盜賣公司零件材料廢鐵共計違法所得金額壹拾參萬元整，願依貳拾萬元整賠償公司損失」等情（偵卷第67頁），然本案告訴人黃淑蘭並未就遭侵占財物及價值為何詳細說明，是上開自白悔過書上被告雖同意以20萬元賠償農夫汽車有限公司，但超過其變賣所得13萬元即7萬元之部分，其性質非無於侵占財物價值之外，被告另外對農夫汽車有限公司為損害賠償之可能。是本案依罪疑為輕之原則，僅得認被告侵占所得財物價值為13萬元，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其利

01 用業務之便侵占財物，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犯
02 意，於緊密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3 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04 犯，應論以一罪。

05 (三)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紀錄及執行完畢紀
06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本院核對屬實，其受有
07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及法益侵
09 害結果相異，犯罪目的及手段亦截然不同，尚難認被告有惡
10 性重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基於罪刑相當原則，
11 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3 之觀念，竟利用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業務
14 上所持有之財物變賣而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其犯
15 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8 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罪所得之
25 沒收或追徵，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6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而
27 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
28 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
29 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
30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
31 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

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經查，被告本案侵占農夫汽車有限公司之財物後將之變賣所得共計13萬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而本案無從確定農夫汽車有限公司遭侵占之物之總價值為何，業如前述，是本案應以被告變價所得13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又農夫汽車有限公司已從被告薪水中扣抵6萬5,000元作為被告返還之犯罪所得，是其餘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之犯罪所得為6萬5,000元（13萬-6萬5,000元），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942號

06 被 告 廖瑞津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08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廖瑞津前因竊盜、搶奪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判
15 處有期徒刑8月、7月(7次)、3月(2次)，並定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1年8月，嗣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執行完畢。詎廖瑞津仍不
17 知悔改，於114年4月前某日，擔任農夫汽車有限公司之司機
18 工作，負責整理場務、移車、及驗車等之項目，係從事業務
19 之人，廖瑞津明知公司內之大車用之傳動軸、大車用之後車
20 斗鐵料（含白鐵、黑鐵、車用鋼圈）等廢料為公司之財產，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14年3月
22 中旬至114年4月15日7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
23 大貨車，將公司價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大車用之傳動
24 軸、大車用之後車斗鐵料（含白鐵、黑鐵、車用鋼圈）等廢
25 料物品，多次載至昌泓資源回收行變賣，變賣款項共計13萬
26 元，並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告訴人黃淑蘭調閱監視器，始知
27 上情。

28 二、案經黃淑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瑞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黃淑蘭、證人黃蘭翔、楊景富等人於警詢證
02 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理報
03 案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擷圖照片、及被告
04 之自白悔過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6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同一之犯行，且亦係侵害告訴人
07 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前有如
0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
10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1 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2 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上開侵占變賣款項共計13萬元，屬犯
13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賴謝銓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顏品沂